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93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2,525,990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495,915,216股的0.36%。本次回购注销涉及199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4.45元/股。

2、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495,915,216股变更为3,483,389,226股。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2、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3月4日至2024年3月14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公示。截至2024年3月14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异议记录。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6、2024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向20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3,645.4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5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4年6月21日。

7、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2024年6月27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83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8,745.7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

8、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80.10万份予以注销；5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94.56万份予以注销，共计注销774.66万份股票期权。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93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7.12元/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51.68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3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目标未达成，对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85.96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共计回购注销413.564万股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61.16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项议案，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为保障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公司内部考核制度、最新的股权激励相关法规及其他证券监管规则修订等的衔接性和一致性，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对上述激励计划中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进行调整，并对《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11、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12、2026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鉴于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5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对17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8.09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1,252.599万股限制性股票。

14、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2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4.50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未达成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本激励计划在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15,000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净利润不低于25,000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净利润不低于35,000万元

注1：上述"净利润"是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并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

注2：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若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以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之后，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予以调整。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的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剔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因此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对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8.099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合计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252.599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回购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8.76%，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6%。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45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2,525,990股，回购总金额为55,740,655.50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179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495,915,216股变更为3,483,389,226股，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910,480	5.12%	12,525,990	166,384,490	4.78%
高管锁定股	19,560,034	0.56%	-	19,560,034	0.56%
首发后限售股	137,643,466	3.94%	-	137,643,466	3.95%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706,980	0.62%	12,525,990	9,180,990	0.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17,004,736	94.88%	-	3,317,004,736	95.22%
三、总股本	3,495,915,216	100.00%	12,525,990	3,483,389,226	100.00%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万元	9,000.00万元	是	否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4,000.00万元	是	否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万元	3,0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5,166.66(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9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6年10月20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三份，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昊矿业")提供担保金额3,000.00万元，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向阳山矿业")以及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矿业")分别提供担保金额1,000.00万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向阳山矿业、谢家沟矿业、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明昊矿业、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及甘肃金徽嘉特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明昊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7565880355		
成立时间	2004-03-23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黄坝村四组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184.82	79,086.36
	负债总额	19,294.45	55,041.56
	资产净额	26,890.37	24,044.80
	营业收入	14,033.43	17,055.28
	净利润	2,836.94	1,695.95

(二)向阳山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文江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654395288		
成立时间	2007-12-04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大岭村千鱼浪社2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630.60	63,611.50
	负债总额	20,510.32	25,764.11
	资产净额	38,120.28	37,847.39
	营业收入	4,695.78	8,173.63
	净利润	270.46	1,853.51

(三)谢家沟矿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6860871893		
成立时间	2008-11-28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十字路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98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923.21	80,131.09
	负债总额	61,302.24	63,370.35
	资产净额	16,620.97	16,760.74
	营业收入	5,309.85	7,059.20
	净利润	-138.26	817.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0月20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明昊矿业、向阳山矿业以及谢家沟矿业提供担保并与平安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昊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保证金额：3,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向阳山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谢家沟矿业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保证金额：1,000.00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规模较大，为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平稳有序运行、保持稳定的生产效能与运营节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其中谢家沟矿业资产负债率虽超过70%，但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提供担保总额为115,166.66万元(含本次)，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总额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5.93%，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2,1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827,848,838股的0.0160%；

2、本次回购注销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0.99元/股，4.4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8.27元/股；

3、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5人，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人员中有3人发生重叠，故实际涉及人员为8人；

4、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价款共计2,213,82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6、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27,848,838股减少为827,716,738股。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23年4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3年4月19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6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3年9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价格并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2019年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3年11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7、2024年9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21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上述人员所持有的60.93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4年10月23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5年6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13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53,200股。

9、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5年12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暂缓授予的1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00股。

11、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的70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70,300股。

12、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6年9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5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印发的《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信科人〔2025〕2号)，中国信科集团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4月24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5年10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4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3.6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2025年11月10日，公司2025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6、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6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5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所持有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6年9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依据

公司2022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2025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在劳动合同期内主动提出辞职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市场价的孰低值予以回购。

(二)回购数量

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13.2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无需调整。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由于本次6名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8.8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均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10.99元/股；本次5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4.41万股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未实际派发，因此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为28.27元/股。

(四)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支付价款共计2,213,827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67,800股调整为6,779,800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223,100股调整为13,179,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27,848,838元减少为827,716,738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9日出具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420C000343号]，截至2026年10月8日止，公司以10.99元／股的价格回购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88,000.00股，应退款金额967,120.00元；以28.27元／股的价格回购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4,100.00股，应退款金额1,246,707.00元，共计2,213,827.00元，公司实际应退回激励对象前期缴纳的股权激励款合计人民币2,213,827.00元。公司本次减资前的股本人民币827,848,838.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27,716,738.00元、股本人民币827,716,738.0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19,086	5.05%	-132,100	41,686,986	5.04%
高管锁定股	838,900	0.10%		838,900	0.10%
首发后限售股	20,889,286	2.52%		20,889,286	2.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090,900	2.43%	-132,100	19,958,800	2.4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6,029,752	94.95%		786,029,752	94.96%
三、股份总数	827,848,838	100.00%	-132,100	827,716,738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五、回购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证券代码：002696)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公司股价短期连续大幅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的9个交易日中已7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58.20%，已明显高于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等的涨幅，近期已3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10月13日、10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股票换手率急剧放大，在市场情绪过热或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下，极易引发股价的大幅震荡，股价随时有快速回落风险，交易风险大幅提升。

公司股票自10月15日起连续多日交易活跃度急剧放大，10月9日至10月14日的换手率分别为9.18%、3.89%、10.85%、1.00%，而10月15日至10月21日连续5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2.37%、26.99%、27.94%、28.67%、15.63%，换手率急剧放大，表明短期内多空双方分歧加剧，筹码交换剧烈。在市场情绪过热或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下，极易引发股价的大幅震荡，股价随时有快速回落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当前市场存在明显的非理性炒作情绪，交易风险大幅提升。

5.公司当期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存在业绩不确定的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111.82万元，同比增长2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3.64万元，同比下降800.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92.79万元，同比下降1,504.9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后续经营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变化、上游原料价格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6.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百洋股份，证券代码：002696)于2026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2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自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21日期间的9个交易日中已7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58.20%，已明显高于上证指数、深证成指等的涨幅，近期已3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分别于10月13日、10月15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后续存在大幅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波动，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股票自10月15日起连续多日交易活跃度急剧放大，10月9日至10月14日的换手率分别为9.18%、3.89%、10.85%、1.00%，而10月15日至10月21日连续5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2.37%、26.99%、27.94%、28.67%、15.63%，换手率急剧放大，表明短期内多空双方分歧加剧，筹码交换剧烈。在市场情绪过热或非理性炒作的情形下，极易引发股价的大幅震荡，股价随时有快速回落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当前市场存在明显的非理性炒作情绪，交易风险大幅提升。

4.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存在业绩不确定的风险。根据公司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5,111.82万元，同比增长21.0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53.64万元，同比下降800.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92.79万元，同比下降1,504.9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后续经营受行业周期波动、市场变化、上游原料价格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股价已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5.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9日披露《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的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4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1、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00万元到3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255.42万元到20,255.42万元，同比增加118.27%到147.37%。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500.00万元到33,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5,942.36万元到19,942.36万元，同比增加117.59%到147.09%。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与财务状况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5,910.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74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557.64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在主要原材料碳化钨价格高位运行的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采取涨价措施，前三季度产品整体销售价格有所提升，带动营收规模及产品整体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积极践行提质增效行动，加强费用管控，另一方面伴随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受上游原材料供给与下游市场需求关系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行业供需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或将导致公司业绩产生波动风险。

2、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7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6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9.6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2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0.6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5.82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9.69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96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 会议内容：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发展战略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方式：微信小程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吴水根先生；

财务负责人：赖晨露女士；

独立董事：刘梅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陈春金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前通过邮件的形式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下午14:00-15:00在微信中搜索"约调研"小程序，点击"网上说明会"，搜索"江山欧派"即可参与交流；或使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约调研"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秘办

电话：0570—4729200

邮箱：Securities@oupai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